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3月31日，本公司与于湘勇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合计不超过1,000万元，有效期限为12个月的借款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于湘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控股股东于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会议现场6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于湘勇	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6 号华粤生活区 4-404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于湘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62.22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在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控股股东借款，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借款利息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贷款手续费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借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银行贷款利息加上贷款手续费。该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